

# 北京市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公路长大桥梁、隧道（以下简称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工作，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保障运行安全，结合北京市公路桥隧养护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北京市公路条例》、《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北京市公路桥隧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制度文件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道上具有重要意义或特殊结构的特大桥、大桥，以及特长隧道、长隧道的养护和运行管理。长大桥隧目录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制订，并及时进行更新。各公路分局和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情况，提供管养公路长大桥隧的建议目录。其他公路桥隧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工作应当坚持

“预防为主、科学养护、安全运行、保障畅通”的原则。

**第五条** 各部门、各单位对于公路长大桥隧监测、检测、养护、应急和安全运行资金，应做好保障工作。普通公路所需资金在财政资金中列支，收费（高速）公路所需资金由经营管理单位在通行费中列支。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应根据“事权一致、责任清晰”的原则，明确监管单位、管理单位和养护单位的工作职责，职责内容应按照《北京市公路桥隧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应针对长大桥隧的特点，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结合实际运行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长大桥隧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长大桥隧检查工作，监督养护单位加强巡查和检查，对发现的异常情况、重大问题或隐患，及时向市交通委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鼓励采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对长大桥隧进行巡查和检查。

**第八条** 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和养护单位（以下简称“管养单位”）应当加强对桥隧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工作，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查、养护、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九条** 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和养护单位应设置桥隧养护工程师，工作职责按照市交通委桥隧养护管理制度相关规

定执行。

长大桥隧监管单位每年组织对桥隧养护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桥隧管理单位和养护单位应组织技术人员按时参加，同时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人员培训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

**第十条** 长大桥隧应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设置安全保护区。长大桥隧安全保护区具体范围应根据桥隧的规模、标准、结构、环境等情况，在充分征求专家意见基础上合理划定。管养单位应根据划定的安全保护区具体范围及时设置界桩、界标。

**第十一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长大桥隧运行秩序，除依法开展的活动外，不得侵占长大桥隧建筑控制区，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砂、采石、取土、爆破等危及桥隧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二条** 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应组织各类桥梁、隧道安全运行宣传活动，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相关规定和安全常识，提高桥隧使用者的安全意识。

**第十三条** 市交通委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建立统一的桥隧管理信息系统，长大桥隧管理单位按照市交通委的统一要求，根据检查情况，及时进行信息系统的信息录入、更新工作。

### **第三章 养护管理**

**第十四条** 长大桥隧在开通运行前，除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管理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明确长大桥隧运营管理机构，由管理机构确定养护单位；

（二）管养单位须明确安全运行管理人员，配备专职桥梁、隧道（含机电）养护工程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三）新建长大桥隧须严格落实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报市交通委主管部门备案后纳入各自养护管理工作计划。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四）新建长大桥隧应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消防、通风、照明、救援等安全附属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交通（通航）标志齐全、醒目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五）新建长大桥隧中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建设单位应编写相应的养护指南；

（六）新建长大桥隧应按相关规定设置永久性观测点；

（七）新建长大桥隧应按有关规定合理设置安全保护区。

**第十五条** 长大桥隧管养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加强长大桥隧及附属设施的养护，并逐步提升机械化养护和快速维修能力，鼓励采用快速、便捷、耐久的技术，积极实施预防养护。

**第十六条** 长大桥隧检查分为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

期检查和特殊检查。相应检查的检查频率除应符合有关养护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外，可结合长大桥隧自身特点增加检查频率，突出检查重点。

（一）在桥梁上下部结构的必要部位设置永久性位移观测点，并定期进行观测，一、二类桥每三年至少一次，三类桥每年至少一次，四、五类桥每季度至少一次，特殊情况时应加大观测频率；

（二）应安排专项经费选择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定期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年一次，四、五类桥应立即安排复核评定或进行特殊检查。

**第十七条** 巡查是对长大桥隧可视范围内的桥隧构件及附属设施进行的日常性巡视。巡查由具有桥隧养护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一般不少于 1 次/天，并填写巡查日志。

长大桥隧遇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长大桥梁遇暴雨、台风等极端气象时，应增加巡查频率，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有特殊照明需求的（照明、航空航道指示灯等）长大桥隧，应适当开展夜间巡查。

**第十八条** 长大桥隧养护单位负责开展长大桥隧的经常检查，对长大桥隧的结构及其设施的早期缺损、显著病害及其他异常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方式以直接目测为主，配合简单的工具测量，每月不少于 1 次检查。发现重要部件严重

缺损或存在明显异常的，应当立即安排定期检查，并视情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十九条** 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应当积极组织定期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中对缺损状况难以判定原因和程度的，应立即安排特殊检查。

**第二十条** 特殊检查是针对长大桥隧主要构件的病害原因、损坏程度、结构安全性能以及耐久性开展的检查，包括专项检查和应急检查。

专项检查是根据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结果，对需要进一步判明损坏原因、缺损程度而进行的现场试验检测、验算与分析等。

应急检查是在遭受灾害性损伤后进行的详细检查和鉴定。

**第二十一条** 检查完成后，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应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和确认，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审查。

当初步判定为四、五类桥隧时，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应立即上报，同时组织本单位、检测单位及养护单位的桥隧养护工程师及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专家论证和现场复核，必要时可邀请市交通委桥隧养护工程师参加。复核确认后，上报市交通委备案。

对确定为四、五类的桥隧，管理单位应及时进行应急处置，会同当地交管部门，采取必要的限载、限行或封闭交通

等安全管理措施，加大巡查、检查频率，及时向所在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做好信息发布。

**第二十二条** 各公路分局长大桥隧维修改造工作按照《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收费（高速）公路长大桥隧维修改造工作由经营管理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除应急抢修作业以外，应避免在重大节假日或交通流量高峰期进行养护作业。对于需要封闭交通或长时间占用行车道的养护作业，管理单位应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

**第二十四条** 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应针对每座长大桥隧的特点和技术要求编制养护技术手册，主要包含自然环境及运行状况、桥隧结构组成、巡视检查的内容及要求、主要构件保养及常见病害处理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一桥一档”“一隧一档”建立长大桥隧技术档案，内容包括桥隧基础资料、管理资料、检查资料、养护维修资料、特殊情况资料等。相关档案资料应录入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并及时进行更新。

**第二十六条** 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应逐步建立长大桥隧结构监测体系，设置专人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长大桥隧的结构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结构监测情况，定期将监测结果与检查结果进行比对和分析，编制监测报告。

**第二十七条** 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应每年分析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情况，编制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报告，并于12月底之前上报市交通委。

**第二十八条** 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应加强对长大桥隧施工作业路段（定位及导航信息）的实时上传及发布等信息化工作的管理。长大桥隧养护单位负责施工作业路段定位及导航信息的实时上传及发布等相关工作。

## **第四章 安全运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长大桥隧管养单位应按照反恐、消防管理、事故救援等有关规定，在长大桥隧上（内）合理设置报警、灭火、逃生、防汛、防爆、防护监视、救援等器材和设备，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第三十条** 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应当依据职责，根据交通管理需要，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时调整、完善机电、交通标志、标线、防撞等设施。在重要的长大桥隧入口前，应按规定设置限载、限宽、限高、限速等标志。

**第三十一条** 在冰冻雨雪多发季节来临之前，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应组织安排、落实、检查应急物资的准备工作，并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掌握桥隧及周边道路情况，同时加强与交警、路政、交安等单位部门的协调，形成联动机制，确保信息互通。

**第三十二条** 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制度，编制风险辨识手册，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采取相应的处治措施，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第三十三条** 长大桥隧监管单位负责长大桥隧安全隐患挂牌事项具体督办，强化对督办桥隧整改情况的全过程监督。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应限期整改，确保桥隧运行安全。

**第三十四条** 车辆通过长大桥隧应当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得违反交通标志、标线和信号灯指示行驶，除遇紧急情况外，不得在长大桥隧上（内）停车。

**第三十五条** 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应当将各自管养范围内的长大桥隧目录及养护单位抄告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三十六条** 路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路政巡查，查处各种侵占、损害长大桥隧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长大桥隧管养单位对发现有危害长大桥隧安全运行，侵占、损害长大桥隧及其附属设施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告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各相关部门应共同做好长大桥隧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八条** 禁止利用长大桥隧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

液体的管道。

确需利用长大桥隧铺设管线设施的，需组织安全论证，通过后报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与长大桥隧管理单位签订铺设协议。

**第三十九条** 管线设施依附在长大桥隧上（内）的，其产权单位应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将检查维修情况上报至长大桥隧管理单位进行备案，避免因设施故障引发安全事故或影响交通。长大桥隧改建、扩建、维修时，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履行铺设协议的规定。

## **第六章 应急管理**

**第四十条** 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及我市应急管理有关规定，结合长大桥隧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运行应急预案。

长大桥隧应急预案应包含编制目的及适用范围、事故分级、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预警与预控、信息报告及处置、应急响应、应急保障以及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长大桥隧监管单位应当加强对长大桥隧应急工作的指导和协调，为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应急工作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

**第四十二条** 长大桥隧养护单位应当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人员和设备，加强应急设备维护和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十三条** 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与地方公安交通管理、反恐、消防、交通运输、安监和卫生医疗等单位的联动协调，确保应急状况下反应迅速、协调有序。

**第四十四条** 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应当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针对火灾、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演练。

**第四十五条**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会同有关单位迅速疏散车辆和人员，并跟踪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

**第四十六条** 针对危害严重或影响恶劣的长大桥隧安全运行的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长大桥隧管理单位应当对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完善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总结评估情况上报长大桥隧监管单位。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还贷）高速公路的长大桥隧养护管理按照普通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

### 公路长大桥隧目录（桥梁篇）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路线名称	桥梁全长 (米)	按跨径 分类	结构类型	设计荷载等级	建成通 车时间	管养单位	备注
1	三家店桥(双塔斜拉 桥右幅)	北京绕城高速	4410	特大桥	斜拉桥	汽车—超 20 级	2009	首发集团	部抽检桥梁
2	三家店桥(双塔斜拉 桥左幅)	北京绕城高速	4410	特大桥	斜拉桥	汽车—超 20 级	2009	首发集团	部抽检桥梁
3	京新上地桥(单塔斜 拉桥)(右幅)	京新高速	2298	特大桥	斜拉桥	汽车—超 20 级	2011	首发集团	部抽检桥梁
4	京新上地桥(单塔斜 拉桥)(左幅)	京新高速	2298	特大桥	斜拉桥	汽车—超 20 级	2011	首发集团	部抽检桥梁
5	石丰桥(单塔斜拉 桥)(右幅)	五环路	1185	特大桥	斜拉桥	汽车—超 20 级	2003	首发集团	
6	石丰桥(单塔斜拉 桥)(左幅)	五环路	1185	特大桥	斜拉桥	汽车—超 20 级	2003	首发集团	
7	梯子峪大桥(出京)	京礼高速	342	特大桥	悬臂梁桥	公路—I 级	2018	兴延高速	
8	梯子峪大桥(进京)	京礼高速	342	特大桥	悬臂梁桥	公路—I 级	2018	兴延高速	
9	松山大桥(出京)	京礼高速	1531	特大桥	连续刚构	公路—I 级	2019	首发集团	

10	松山大桥(进京)	京礼高速	1544	特大桥	连续刚构	公路—I级	2019	首发集团	
11	儒林桥(左幅)	京哈高速	1562	特大桥	组合式梁	汽车—超20级	1999	首发集团	部抽检桥梁
12	儒林桥(右幅)	京哈高速	1562	特大桥	组合式梁	汽车—超20级	1999	首发集团	部抽检桥梁
13	北苑高架主桥	京滨线	585	大桥	组合式梁	公路—I级	2006	通州分局	部抽检桥梁
14	东北望北路立交桥 (左幅)	京新高速	1351	特大桥	连续箱梁	汽车—超20级	2011	首发集团	部抽检桥梁
15	东北望北路立交桥 (右幅)	京新高速	1351	特大桥	连续箱梁	汽车—超20级	2011	首发集团	部抽检桥梁
16	沙河大桥(左幅)	京藏高速	1267	特大桥	箱形梁	汽车—超20级	1996	首发集团	部抽检桥梁
17	沙河大桥(右幅)	京藏高速	1267	特大桥	箱形梁	汽车—超20级	1996	首发集团	部抽检桥梁
18	双龙桥(左幅)	北京绕城高速	1231	特大桥	T梁	汽车—超20级	2001	首发集团	部抽检桥梁
19	双龙桥(右幅)	北京绕城高速	1231	特大桥	T梁	汽车—超20级	2001	首发集团	部抽检桥梁
20	大兴桥(左幅)	京广线	2400	特大桥	箱形梁	汽车—超20级	2001	首发集团	部抽检桥梁
21	大兴桥(右幅)	京广线	2400	特大桥	箱形梁	汽车—超20级	2001	首发集团	部抽检桥梁

## 公路长大桥隧目录（隧道篇）

序号	隧道名称	所属路线名称	隧道长度(米)	按隧道长度分类	建成通车时间	管养单位	备注
1	分水岭隧道(出京)	京漠线	3353	特长隧道	2009	怀柔分局	部抽检隧道
2	分水岭隧道(进京)	京漠线	3437	特长隧道	2009	怀柔分局	部抽检隧道
3	德胜口隧道(出京)	京新高速	3003	特长隧道	2009	首发集团	
4	潭峪沟隧道	京藏高速	3445	特长隧道	1998	首发集团	
5	八达岭隧道	京藏高速	1085	长隧道	1998	首发集团	部抽检隧道
6	白羊城隧道(出京)	京礼高速	3535	特长隧道	2018	兴延高速	
7	白羊城隧道(进京)	京礼高速	3510	特长隧道	2018	兴延高速	
8	梯子峪隧道(出京)	京礼高速	3176	特长隧道	2018	兴延高速	
9	石峡隧道(出京)	京礼高速	5839	特长隧道	2018	兴延高速	
10	石峡隧道(进京)	京礼高速	5746	特长隧道	2018	兴延高速	
11	西羊坊隧道(出京)	京礼高速	4618	特长隧道	2019	首发集团	
12	西羊坊隧道(进京)	京礼高速	4680	特长隧道	2019	首发集团	